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无锡市血透机批量集中采购暨江苏省 2025 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配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XWJC-G2026-0059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乙、丙三方根据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无锡市血透机批量集中采购暨江苏省 2025 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配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注册证号	国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血液透析设备	威高日机装 DBB-EXAESS SA	国械注准 20213100702	中国	6	72000.00	432000.00

1.2 标的质量：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他指标；要求进口产品到货日期距仪器生产日期不超过 180 日历日，国产产品不超过 90 日历日（以铭牌或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确认）。

1.3 标的数量（规模）：6 台；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可投入使用；逾期按本合同 13.3 条承担违约责任；

1.5 履行地点：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血透室

1.6 履行方式：供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7 包装方式：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包装损坏视为货物未合格交付，乙方须无偿重新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 432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操作培训手册、维修手册、零部件图纸、原厂出厂检测报告、全套注册证附件，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不予支付款项。

3.2 没有甲方和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发生违约情况，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1.1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生效后进行缴纳。

6.1.2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6.2.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产品经更换后仍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等）。

②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因严重质量问题导致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③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损失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甲方有权扣

除与损失相当的保证金。

6.2.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及丙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或丙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31 日历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

8.1.2 验收款支付时间：产品验收通过，正常使用 3 个月（92 日历日）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同且运行稳定、培训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验收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60 %。

8.1.3 尾款支付时间：产品正常使用 12 个月（365 日历日）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且完成年检报告后，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

（注：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如果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 802 号）相关要求执行。）

8.1.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发票不合规、设备存在故障缺陷、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丙三方合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修复或提供维修方案，夜间、节假日故障同样适用该时限。若无法按时到场，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0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6 乙方每季度至少 1 次主动上门对全部透析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并出具维保报告；每年提供一次整机全面校准检测，报告提交甲方存档，维保不到位视为乙方违约，适用 13.5 条款。

10.7 在质保期内，保证年开机率≥95%（以日历日计算），超过一天，延长一周保修期。

10.8 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同一部件累计出现 2 次故障，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整机更换对应设备。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丙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丙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丙方分离的项目，丙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丙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他指标；要求进口产品到货日期距仪器生产日期不超过 180 日历日，国产产品不超过 90 日历日（以铭牌或说明书确认）。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6 货物送达甲方地址至验收确认期间，由乙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同时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经验收确认后即由甲方负责管理，若

因管理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质保期内供应商违约情形达到 2（含）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执行，如有剩余未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另行采购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13.6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十七 合同附件

17.1 配置清单

17.2 药品、器械采供廉政协议书

甲方： 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 江阴市祝塘镇镇北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861668145

乙方户名：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 15560201040006708

签订日期： 2026年 10 月 15日

丙方：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无锡市经开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4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10月 15日